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4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帝龙”）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帝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廊坊帝龙及临沂帝龙分别以230万元、1,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

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3.15%/年。

5、投资期限：60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3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利多多E路发A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E路发A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4、产品收益率：3.3%/年。

5、投资期限：68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9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

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3.1%/年。

5、投资期限：30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产品名称：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债券，评级在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款以及、信托计划（此信托计划为投资类信托计划，投资方向为上市公司股权收益权、企业债权及其它风险可控类的非信贷金融资产）以及定向计划等货币市场工具。

4、产品收益率：2.7%/年。

5、投资期限及赎回：最短持有期为六天，即自申购确认日（含该日）起的第七天起，可申请赎回。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17,445万元未到期(含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31,518万元产品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廊坊帝龙及临沂帝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